

## 二、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

**※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※**

### (一) 一般生報名資格：

- 1.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）。
- 2.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）。
- 3.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◎持境外學歷應考者，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，須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（請詳簡章附錄五、六），繳驗（交）所需文件。

◎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請參見「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

### (二) 在職生報名資格：

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，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.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，取得在職證明書（含服務年資）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。
- 2.前項所謂「2年以上」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，算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（以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），惟欲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，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。

### (三) 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規定：
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**第六條及第七條**資格報考本校**碩士班**甄試之考生，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，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「特殊申請資格」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送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，始可報考。

惟第七條部分，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，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，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。

※105學年度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：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）

**104年10月07日（三）至104年10月14日（三）止**

※送件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

※送件注意事項：

- 1.請繳交簡章附件九審查認定申請書、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2.信封封面請註明【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、第七條資格審查認定】。

### (四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。

學 院 別	藝術學院
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	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
甄 試 名 額	一般生：7名 在職生：2名
特殊申請資格	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*招生名額：至多1名。 *具備資格： 1.曾於藝術或設計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得佳績。 2.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。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。 2.作品集。 3.學士班歷年成績表（含名次或百分比）正本1份。 4.推薦函2封。 5.自傳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紙本資料（如發表之研究論文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、展演證明、工作檔案、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...等）。
甄 試 方 式	1.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 2.複試：口試。
複 試 日 期	104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評 分 方 式	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，其餘依初試佔50%，複試佔50%計算後，擇優錄取。
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。
連 絡 電 話	(03) 8635122
傳 真	(03) 8635120
網 址	<a href="http://www.artech.ndhu.edu.tw">http://www.artech.ndhu.edu.tw</a>
電 子 信 箱	<a href="mailto:chiu91@mail.ndhu.edu.tw">chiu91@mail.ndhu.edu.tw</a>
特 色 說 明	本系擁有國際級的師資團隊、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，課程以「藝術創作學程」與「創意設計學程」為主軸，強調藝術、科技、設計的多元跨界整合學程，培育具藝術創作、設計實務與媒體應用專業人才為目標，並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修讀。
備 註	1.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，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，補修有關藝術或設計專門科目一至三門3~9學分。 2.作品集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，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	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